

商丘仲裁委员会公告

柴雪立、蒋营营、杨刘迪：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5）第53号、55号、59号案申请人夏邑博瑞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答辩期内。并分别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天上午9点00分、10点00分、11点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